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17號

原告 陳明靖

被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訴訟代理人 徐嘉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競業禁止協議書無效事件，經勞動調解委員評議後，認為本件勞動調解不利紛爭迅速與妥適解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規定，視為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競業禁止協議書無效，應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原告違反該約定時應給付之違約金金額(即「原告離職時前6個月平均工資之50%」×「離職後請求履行競業禁止之月數」×3=違約金金額)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主張離職前6個月約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5萬8,309元(已四捨五入)，競業禁止期間為24個月，則原告違反兩造間競業禁止約定時應給付之違約金金額為209萬9,124元(計算式：58,309元×1/2×24個月×3=2,099,124元)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9萬9,12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,7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調解聲請費2,000元及裁判費1萬5,335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,4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邱芮俞